
有關上市的資料

上市

我們已經根據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的第二上市)及第8A章(不同投票權)就Z類普通股於主板上市提出申請。

我們在納斯達克有至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良好監管合規往績記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4條對於我們上市的規定。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擬因全球發售而發行的Z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Z類普通股)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Z類普通股(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歸屬而將予發行的Z類普通股)以及Y類普通股轉換為Z類普通股後將予發行的Z類普通股之上市及交易批准。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當前並未尋求且無計劃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便其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我們的Z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申請於截止辦理申請認購日起計三週屆滿(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週期限內通知我們的更長期限(不超過六週))前遭到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股份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持有未上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代表的部分Z類普通股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Z類普通股及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部分Z類普通股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美國存託股所有權

擁有人可(1)以直接方式，(a)將美國存託憑證(作為特定數量美國存託股的證明)登記於其名下，或(b)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美國存託股，或(2)以間接方式，通過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若擁有人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則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此描述假設擁有人直接持有其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將通過直接註冊系統發行，除非擁有人特別要求憑證式美國存託股。若擁有人是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其必須依賴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程序來維護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該等擁有人應諮詢其經紀或金融機構以了解具體程序。直接註冊系統是由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DTC)管理的一個系統，存託人據此可註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此等所有權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

有關上市的資料

Z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Z類普通股將以每手20股Z類普通股的數目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Z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Z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共計0.2%的從價印花稅；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該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名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如果投資者已將Z類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Z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或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存置。

有關上市的資料

於全球發售出售的所有Z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Z類普通股持有人將能夠轉換該等股份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就全球發售而言，為便利美國存託股及Z類普通股之間的互換及轉換，以及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我們傾向於將部分已發行Z類普通股自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移往香港股東名冊。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a)通過持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證明持有具體數目美國存託股的證明書)，或(b)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辦事處地址為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SA)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將在香港交易的Z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若持有在香港登記的Z類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Z類普通股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Deutsche Bank AG香港分行(或託管商)，換取美國存託股。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Z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若Z類普通股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讓表格。
- 若Z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Z類普通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Z類普通股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於適當填寫並簽署轉換表格後向託管商交付轉換表格。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所指定人士指明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Z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工作日，前提是該投資者已提供及時而完整的指示。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Z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工作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Z類普通股

若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Z類普通股，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Z類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Z類普通股。

通過經紀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須遵照經紀的步驟，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Z類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Z類普通股時，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指示。該等指示必須附有Medallion簽署擔保。
- 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Z類普通股。
- 若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Z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Z類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Z類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Z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工作日，前提是該投資者已提供及時而完整的指示。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Z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工作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Z類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註銷的過戶登記。此外，完成上述步驟及程序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Z類普通股，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Z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Z類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有關上市的資料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填妥及呈交過戶文件。

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或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其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但該等拒絕須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向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Z類普通股而轉讓Z類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Z類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Z類普通股時，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美國存託股及每次註銷美國存託股（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規定，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納斯達克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納斯達克的若干公司治理規定。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以替代該等公司治理要求，但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納斯達克上市標準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就下述要求遵從母國慣例做法：(i)不要求我們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ii)不要求我們就修改股份激勵計劃尋求股東批准。我們的公司治理做法與美國國內公司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所遵從者並無其他重大區別。然而，我們承諾我們將(i)在上市後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ii)於2021年9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決議修改公司章程細則，以規定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使在會上可能沒有任何決議需要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與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有關的規定」。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向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

有關上市的資料

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10%實益擁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以表格10-Q申報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其同樣無需以表格8-K申報臨時報告，而是以表格6-K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以表格10-K提交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一間「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以表格20-F申報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或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8A.34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c)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Z類普通股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d) 我們的同股不同權架構；

有關上市的資料

- (e) 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f)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方)與本公司的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持續委聘一名合規顧問。